
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 006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(栾川)项目	施工单位	广州宝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P-069
致: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			
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九款约定：二期工程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，和机房中心联网并完成调试、联动。且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 90%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九款约定，经贵司及我方确认，二期工程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，和机房中心联网并完成调试、联动施工完成，本次请款金额为 85940 元。（大写：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 <p>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</p> <p>帐号：44050158050200001461</p>			
施工单位(章)		项目经理:	
		日期:	2025.6.18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